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51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童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财务总监童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职业发展原因,董事童七华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能够有效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及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同意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补选童七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童七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相关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继先(召集人),陈晓平、童七华

内部控制委员会:陈继先(召集人),徐小鹏、李臻、童七华、陈晓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童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说明情况

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财务总监童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职业发展原因,董事童七华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能够有效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及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同意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补选童七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童七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相关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继先(召集人),陈晓平、童七华

内部控制委员会:陈继先(召集人),徐小鹏、李臻、童七华、陈晓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54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会议召开情况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能够有效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董事会同意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 童七华先生简历

童七华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具有金融、法律、财务、税收、资产管理等各方面丰富的从业经验。1985年6月至1992年8月,任岳阳财校讲师;1992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南岳阳市支行分理处主任;会计科长;1996年11月至1998年2月,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1998年2月至1999年7月,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新嘉信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2014年2月至2024年8月,任新嘉信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首席风控官、华融基金董事、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资管负责人;2024年9月至今任中科云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童七华先生未持有中科云网公司股份,且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童七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52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

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会议召开情况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能够有效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董事会同意通过补选童七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票票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 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且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口股总数的25%。

4.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市盈率的三分之二以上。

5. 上述提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8月14日 0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会议室。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5.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不接受其作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6. 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 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 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在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 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当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且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减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

6. 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解除限售日:2020年10月20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

3. 本次减持将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和“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注销“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和“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69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973.3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272.7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700.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5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001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